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03511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0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刘海林

地 址 湖北省安陆市南城办事处高庙村7组

代理机构 广州青鼎国际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润滑油；石油（原油或精炼油）；发动机油；燃料；汽油；无烟煤；蜡（原料）；蜡烛；除尘制剂；电能